

全国 2010 年 7 月自学考试电子商务法概论试题

课程代码: 00996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25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25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或未选均无分。

1. 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制定了调整电子商务活动的法律法规, 例如美国 1999 年通过了 (D)1-15
A. 《信息与通讯服务法》 B. 《信息、信息化与信息保护法》
C. 《电子签名统一框架指令》 D. 《统一电子交易法》
2. 制定《电子签名示范法》的国际组织是(C)4-66
A. 国际电信联盟 B.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C.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 D. 世界贸易组织
3. 根据有关法规, 在我国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接入单位实行国际联网经营(B)2-21
A. 备案制度 B. 许可证制度
C. 审核批准制度 D. 先申请先注册制度
4. 以下不属于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必须具备条件的是(D)2-20
A. 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B. 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C. 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D. 具有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技术的发明专利
5. 我国《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规定,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服务专业人员、运营人员、运营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客户服务人员应不少于(C) 5-81
A. 10 人 B. 20 人
C. 30 人 D. 40 人
6. 小额电子资金划拨系统主要应用于(A)6-105
A. 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电子商务 B. 消费者与消费者之间的电子商务
C. 所有类型的电子商务 D. 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电子商务
7. 根据征收对象的不同, 税种可以分为(C)7-127
A. 增值税、消费税、关税 B. 销售税、个人所得税、货物税
C. 商品税、所得税和财产税 D. 财产税、营业税、关税
8. 营业税是(A)7-128

自考备考三件宝: 自考笔记、真题及答案、录音课件!

- A. 以应税商品或劳务的销售收入额为依据而征收的商品税
B. 以特定的消费品的流转额为计算依据而征收的商品税
C. 以商品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为计算依据而征收的商品税
D. 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税种
9. 根据经合组织和联合国范本对常设的界定, 下列可以视为常设机构的是(D)7-130
- A. 专为存储本企业货物和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B.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而保有的固定营业场所
C. 只作为广告或提供信息的服务器
D. 企业进行经营活动的固定营业场所
10. 电子商务中常用的避税方式是利用(B)7-133
- A. 零关税协议和零税率理论避税
B. 主体转移、客体转移和避税港等方式避税
C. 属人原则和属地原则避税
D. 独立服务器避税
11. 网络广告是指(A)8-142
- A. 利用因特网从事的商业广告 B. 所有公益广告
C. 电子邮件广告 D. 网站发布的广告
12. 下列不属于隐形广告常见形式的是(C)8-146
- A. 网络新闻广告 B. 搜索广告
C. 旗帜 / 动漫互动广告 D. BBS 广告
13. 下列属于美国反垃圾邮件的法律是(A)8-150
- A. 《2003 年未经请求的色情与营销攻击控制法》
B. 《特定电子邮件法》
C. 《促进信息通信网络利用及信息保护修正法》
D. 《信息与通讯服务法》
14. 在网络广告中充当广告发布者和广告经营者角色的是(C)8-157
- A. IAP B. IPP
C. ICP D. ICT
15. 现代隐私权概念起源于(B)9-163
- A. 英国 B. 美国
C. 法国 D. 德国
16. 美国第一部关于网上隐私的联邦法律是(B)9-181

- A. 《隐私权法》 B. 《儿童在线隐私权法》
C. 《电脑匹配和隐私权法》 D. 《数据保护个人法》
17. P3P 的含义是指(B)9-170
A. 安全港模式 B. 个人隐私偏好平台
C. 网络中介隐私权认证服务 D. 隐私保护法
18. 最早将网络商业方法纳入可专利性客体的国家是(D)10-201
A. 德国 B. 英国
C. 日本 D. 美国
19. 计算机网络安全是指(C)11-210
A. 计算机软、硬件安全
B. 防火墙系统安全
C. 包括实体安全、软件安全、信息安全和运行安全
D. 计算机能有效防范病毒入侵
20. 衡量计算机网络安全的主要指标是(A)11-211
A. 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B. 防火墙性能、抗计算机病毒性能和系统稳定性
C. 智能性、隐蔽性和数据安全
D. 安全法律体系完整、网络软件安全和网络运行安全
21. 计算机与网络犯罪的法律关系构成主要包括(C)11-212
A. 智能性、隐蔽性和网络犯罪的高黑数
B. 法律规范的滞后性、犯罪手段的多样性和网络犯罪的超地域性
C. 犯罪主体、犯罪客体和犯罪工具三个方面
D. 主观因素、客观因素和网络体系
22. 根据我国法律,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 合同履行地以(B)3-47
A. 发件人邮箱服务器所在地为合同成立地点
B. 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地点
C. 发件人所在地为合同成立地点
D. 收件人的邮箱服务器所在地为合同成立地点
23. 电子证据的认定不必考虑的特征是(B)12-236
A. 客观性 B. 智能性
C. 关联性 D. 合法性
24. ODR 是指(D)12-239

- A. 解决因电子商务契约产生的在线纠纷的灵活性
- B. 网络上所有非法庭但公正的第三人, 解决在线纠纷的效率机制
- C. 网络上所有非法庭但公正的第三人, 解决因电子商务契约所生争议的经济性机制
- D. 网络上所有非法庭但公正的第三人, 解决企业和消费者因电子商务契约所生争执的所有方式

25. 在探讨新的冲突法规则过程中, 较有代表性的适用理论是(B)12-246

- A. “网络空间法”体系
- B. 从卫星通信领域发展而来的“来源国规则”
- C. 上网用户与其 ISP 之间的附合协议
- D. 地位相近的网上社区中制定的用户准则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5 小题, 每小题 2 分。共 1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少选或未选均无分。

26. 根据使用网络类型的不同, 电子商务目前主要有(ABC)1-3

- A. EDI 商务 B. 内联网商务
- C. 互联网商务 D. 直接电子商务
- E. 间接电子商务

27. 电子签名的实现技术主要包括(ABCDE)4-59

- A. 手写签名或图章的模式识别
- B. 生物识别技术
- C. 密码代号或个人识别码
- D. 基于 PKI 的电子签名
- E. 基于量子力学的计算机

28. 电子资金划拨关系当事人通常包括(ABCDE)6-105

- A. 资金划拨人(发端人)
- B. 发端人代理银行
- C. 收款人(受益人)
- D. 受益人代理银行
- E. 其他参与电子资金划拨的银行

29. 网络广告立法的基本原则包括(ACE)8-156

- A. 真实、合法性原则 B. 权威性原则
- C. 守法公平诚信原则 D. 安全性原则

E.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30. 电子证据的法律地位是指电子证据的(AC)12-234

A. 可采纳性 B. 中立性

C. 可接受性 D. 技术性

E. 网络性

三、名词解释题 (本大题共 5 小题, 每小题 3 分, 共 15 分)

31. 内联网商务 1-3

答:

是在 Internet 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企业内部网。

32.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2-22

答:

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

33. 广义电子签名 4-58

答:

广义的电子签名包括一切能够鉴别当事人身份、表明签字者确认文件内容并且同意受其约束的技术手段。

34. 电子现金 6-98

答:

电子现金是计算机介入货币流通后的产物, 是以数字形式存在和流通的现金, 是一种相当于货币的数字化的价值等价物。

35.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罪 11-224

答:

是指违反国家规定,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 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行为。

四、简答题 (本大题共 4 小题, 每小题 5 分, 共 20 分)

36. 简述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的义务。 2-26

答:

- (1) 合法经营义务。
- (2) 身份明示义务。
- (3) 信息内容记录义务。

四、交易中的合同义务。作为卖方的经营主体在电子商务条件下, 应当承担三项义务:

- (1) 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交标的物及单据;

本文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2) 对标的物的权利承担担保义务;

(3) 对标的物的质量承担担保义务。

五、遵守知识产权和隐私权等其他民事权益的义务。

37. 简述强化电子签名必须满足的标准。4-59

答:

强化电子签名必须满足独特性、辨识力、可靠性、关联性四项标准。独特性系指该签名是签名者为特定目的使用的、独一无二的;辨识力是指签名可客观辨别签名者的身份;可靠性是指由签名者以安全可靠之方法制作,或使用可单独控制的安全及信赖之措施方法制作,且制作后不易被伪造或破解;与电子文件内容的关联性是指签名能识别经签署之电子文件内容是否遭到篡改。

38. 简述网上银行的优势。6-122

答:

(1) 提高了金融服务的质量:网上银行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方便、快捷、高效的服务,更能满足客户多样化和个性化的要求。并且,由于网上银行服务的便捷性,资金在途时间大大缩短,从而提高了资金利用率;

(2) 打破了地域和时间限制:通过全球公共的互联网络,网上银行可以突破地域和时间的限制,并且能够实现实时的一对一服务,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差异性要求;

(3) 拓宽了金融服务领域:网上银行产品和服务包括了几乎所有的金融交易,而且还可以开展如在线理财、网上转账等传统银行所无法开展的新服务;

(4) 有效地降低成本:网上银行不需要具体的营业场所,可以降低银行的经营和服务成本,从而降低客户的交易成本。

39. 简述我国网络隐私权保护的立法原则。9-184

答:

(1) 对个人数据资料的保护应当在合理利用和隐私保护之间寻求适当平衡。

(2) 制定我国的个人资料保护法,应当注重与国际准则接轨。

(3) 制定个人资料保护法,一定要端正指导思想。

五、论述题(本大题共2小题,每小题10分,共20分)

40. 试述我国《合同法》对格式合同规定的基本原则要义。3-36

答:

(1)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坚持公平原则

自考备考三件宝: 自考笔记、真题及答案、录音课件!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是电子邮件服务的提供者,接受格式条款的另一方是普通用户。一般而言,普通用户往往处于弱势、分散和对相关知识不够了解的状态,故法律要求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必须以公平的态度对待普通用户,而不应迫使一方接受不平等契约。

(2) 以合理方式提出免责和限制责任条款

电子合同的传输涉及极为复杂的技术问题,任一网络节点的故障都可能导致数据信息传输失败,依据合同法的规定,免责和限制责任条款的提出应当符合合理原则。

(3) 格式合同不得加重对方责任与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由于提供电子邮件或网页格式合同服务的 ISP、ICP 具有明显的优势地位,易于利用优势在合同中加重用户责任并排除用户主要权利。合同法禁止这种侵害用户权利的行为,其条款也没有法律效力。

(4) 合同争议的解释权

电子邮件合同发生争议后,如何解释合同,是维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关键。在实践中,一些网站在合同中规定合同解释权属于网站,这是违反合同法的。合同法依据公平原则,对格式合同解释做了强制性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41. 试述交叉认证的法律问题和我国交叉认证建设模式选择策略。5-83

答:

(1) 交叉认证法律关系的性质视所采用的解决方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在同一标准方式下,为合同关系;在认证担保方式下,为担保关系。随着交叉认证的信任延伸,参与交叉认证的 CA 所承担的风险也成倍增加。因此 CA 之间进行交叉认证时,首先要了解对方的安全措施,并通过签署协议来保证自己的安全政策在对方域中的切实实施。进行交叉认证的认证机构必须在协议中明确,对对方用户的损失负连带赔偿责任,但因自身原因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2) 目前国内对于交叉认证的建设模式看法不一。有人主张建立一个国家级的根认证机构,对其他认证机构发放的证书进行认证;也有人建议采取认证担保的形式,通过认证机构之间相互订立担保合同来实现。从实践看,国内一定地区和行业范围内的 CA 认证交互中心已经成立,在协调关系、统一标准、转换格式、确定责任方面起到了较大的作用,这在当前是一种较为可行的方式。比较典型的有上海、北京、天津等地区联手的“中国协卡认证体系”,联合国内多家 CA 机构成立的认证体系,目前已拥有遍布全国各地数百家分支机构,为全国范围内的网络用户提供数字证书发放和管理服务。UCA 体系数字证书已经广

泛应用于网上购物、网上炒股、网上招标、网上纳税、网上办公、网上交易、安全电子邮件等诸多项目。用户遍及除西藏外的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广东、海南、湖北等省协作组成的“网证通”CA联盟以及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

六、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1小题,10分)

42. 结合所提供案例,回答以下问题:

(1)商标权与域名权的区别是什么?10-205

(2)为何在此案中没有将被告的行为判为域名抢注行为?10-205

(3)结合此案,谈谈企业加强域名保护应当采取的策略。10-209

案例简介:

2008年,甲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控乙公司注册的“pda.com.cn”域名,侵犯了甲的“PDA”商标专用权,构成不正当竞争。同年6月20日,法院公开审理本案,并当庭裁决:第一,被告将“PDA”标识注册域名的行为,不属于商标法规定的相同或类似产品上使用商标的侵权行为,所以被告的行为不构成侵犯商标专用权;第二,原告没有证据证明自己的“PDA”商标是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商标,没有使公众产生混淆,故被告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据此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生效。

答:

(1)答:

商标权与域名权的区别包括:

(1)域名的全球有效性与商标权的地域性:商标权只能在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区域内受到法律保护。然而,域名基于其本身的技术特点,却是全球性的,没有地域的限制。

(2)域名的全球唯一性与商标权的可共用性:网络中的域名绝对唯一地标识一个网络用户的地址,其他用户不可能再使用同一个域名来标识自己的地址。商标权虽然有专有性,但是相同商标,却可以被为不同行业的人使用,或者被用作不同的用途。

(3)域名的精确性与商标权的禁止相似性:商标权作为传统社会当中的一种商业识别标志,不仅禁止抄袭,还禁止相似或模仿,这是基于传统社会当中的人们认知程度决定的。但在互联网上,由于技术本身的特点,无论两个域名多么相似,哪怕只有一个字母、大小写不同、标记符号或者顺序不同,计算机也能精确识别开来。

(2)答:

域名作为网络时代的重要商业识别标志,对于企业至关重要,巨大的经济利益诱使有些人打起了低价抢注域名、然后高价出售牟利的主意,这就是网络界非常著名的“域名抢注”行为。按国际商标协会的定义,域名抢注是:“出于从他人商标(商业标志)中牟利的恶意注册并

出卖域名”的行为。这种行为盛行的原因首先是因为现行的域名注册体系奉行“申请在先”，而不问域名与商标权、名称权等现实权利是否有冲突。

(3) 答:

在网上，域名是商业竞争和网络营销中重要的策略性资源，也是一种有限的资源。域名是企业无形资产的一部分，但是目前各国还没有从法律上赋予域名一种专有权利。在立法尚不完善的情况下，我国企业应对域名充分重视并切实保护，否则将对自身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1) 企业应及时在网上注册自己的域名。由于域名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在域名的命名上，应慎重选择，既要符合国际惯例，不违反相关规定，又要充分考虑到域名的商业价值，使域名与企业的其他无形资产相辅相成，互相映衬。

(2) 针对有些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已被他人注册为域名的情况，可以采取“周边注册”，即注册与已有域名相似的域名。只要企业进行有效的广告宣传，提高自己注册的域名的知名度，自己的域名就有可能压倒被抢注的域名。

(3) 企业的名称或商标被他人注册为域名后，企业可以通过法律的手段获得救济。企业可以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也可以通过与对方友好协商达成转让域名协议。

考试课件网: <http://www.examebook.cn/>

——我们专业提供自考易考题库课件集、自考免费电子书、自考历年真题及标准答案!

考试真题软件网: <http://down.examebook.com/>

——我们专业提供自考历年真题及答案整理版、自考考前模拟试题!

考试学习软件商城: <http://www.examebook.com/>

——为您提供各种考试学习软件课件更为便利的购买通道!

自考备考三件宝:
自考笔记、
真题及答案、
录音课件!